

附件 4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湛江市霞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根据霞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4〕68 号）的文件要求，我委及时布置自评任务，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中共湛江市霞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霞山区纪委监委为正科级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数为 62 名（含区委巡察机构 8 名，工勤人员 3 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为 52 人，离退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8 人，外聘临时工作人员 23 人。

区纪委由党的霞山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区监委由霞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区纪委和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区委和市纪委监委负责。同时，区监委对霞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3.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5.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7. 完成区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全会和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第二次会议精神，自觉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推进霞山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霞山高质量打造滨海魅力中心城区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着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位。**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觉悟，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聚焦服务大局，强化政令执行，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部署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与党政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聚焦管党治党，强化责任落实，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抓到底。

**二是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推动“三不”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保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强化办案合力，坚持风腐一体纠治、受贿行贿一起查，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清除存量。持续扎牢“不能腐”的笼子，深化系统施治、源头治理，提高以案促改促治质量。持续营造“不想腐”的氛围，

深化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三是坚持大抓基层，着力推动作风建设取得新进展。**着力纠“四风”树新风，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不断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着力回应群众关切，围绕群众“急难愁盼”，深入整治民生领域漠视和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着力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建强基层干部队伍，统筹用好街道、村（社区）两级监督力量。

**四是坚持贯通融合，着力推动监督治理取得新成果。**进一步深化政治巡察，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工作，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完善上下联动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充分发挥派驻机构监督作用，提升派驻机构整体效能。进一步推动贯通融合，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不断强化监督协同性和精准度。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激励干部敢担当、善作为。

**五是坚持从严从实，着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突出政治铸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引领带动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坚决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突出提升本领，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强化竞标争先、比学赶超。突出严抓严管，加强内部监督和制约，坚决防治“灯下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强化政治引领，忠诚履职尽责，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

争，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党员干部感受严峻的反腐问题和反腐斗争，及时敲响警钟，筑牢思想防线；

3. 提高区纪委监委办案能力，忠诚履职尽责，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正风反腐取得新成效；

4. 区纪委会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等会议顺利召开；

5. 确保纪检监察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办案工作安全性；

6. 深化政治巡察，强化政治监督。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部门预算数：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资金1772.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项目1078.26万元，项目支出694.66万元。

部门决算数：2023年财政拨款决算资金1790.54万元，基本支出项目1220.99万元，项目支出569.55万元。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霞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4〕68号）的文件精神，我委决定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钟树旭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副组长：**陈彩凤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副组长：**王春娃 区纪委监委、区监委委员

**组 员：**梁文才 区纪委监委办公室主任

邱小杏 报账员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工作联络人为邱小杏同志,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全面落实我委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接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4〕68号)的文件后,我委立即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根据本单位年度预算、决算、绩效目标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对照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开展自评工作,自评效果如何良好。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单位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自评材料较完整、准确,质量较高。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与公开的自评报告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果

2023年我委财政资金整体支出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管理规范可控,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较好,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达成。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基本得分93.48分。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一是预算编制合理。预算编制符合区委、区政府以及市纪委监委的工作要求及本单位的工作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做到“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二是预算编制规范。预算严格遵循计划编制，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要求。三是目标设置客观实际。预算编制能反映本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

**2. 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我部实际收入数（预算数）1772.92万元，实际支出数（决算数）1790.54万元，2023年度结转结余32.46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100.99%，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以下。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项目的开展、实施均由区纪委会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按会议决定办理审批手续后，依法依规开展有关工作。我部年度预决算均按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强化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和透明度，主动接受公众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监管。2023年我部预算已在霞山区人民政府网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部门预决算”栏目进行公开。

#### **4. 预算使用效益。**

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成效，全区各级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明显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纪律意识明显提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明显优化，推动了党风政风持续好转、政治生态持续净化。

**一是跟紧国之大者严监督。**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持续深入学习、落实工作部署等重点环节，督促抓好贯彻落实。重点监督“百千万工程”，委主要领导及时约谈街道主要负责人2人，完成涉及“百千万工程”的领导包案6宗、处分6人。全国“两会”期间，全面排查梳理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委主要领导带头接访群众3批4人，共接访群众14批16人。聚焦红树林保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全区红树林保护工作开展专项巡察，确保总书记视察湛江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到实处。

**二是抓紧发展要务严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安全生产、违法用地专项整治，对领导干部约谈存、批评教育5名，严查监管失职干部2人；助推全区经济普查工作，既派出督导组督促全区“经普”，又安排干部下沉社区担任“经普”志愿者；联合税务局、财政局成立工作组，下沉5条村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税收动员工作；及时对接区自然资源部门明确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内容，我委认真抓好工作落实，推动我区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综合排名全市第一。

**三是盯紧民生大事严监督。**坚持执纪为民，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校服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发出整改建议188份，立案调查3人；重点监督医疗、教育领域，从严查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6人；落细落实暖企工作，跟踪督促市领导交办事项；开展殡葬执法领域督查，核实疑点数据228条，约谈领导干部4名，停发养老待遇1040人；严查乡村振兴领域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批评教育处理14人，推动项目落地2个，挽回经济损失22.4

万。

**四是压紧党建责任严监督。**坚持常抓常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1 人；开展区管“一把手”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专项督导，审查述责述廉报告 95 份，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 6 个；对 14 所中学 28 名书记、校长开展任前廉政谈话；深化政治巡察，开展常规巡察 2 轮、交叉巡察 1 轮、巡察整改督查验收 2 次。严格执行提拔、职级晋升、评优评先等“双签字”制度，从严从快开展廉政审核 274 人次。

**五是加大执纪执法力度。**围绕工程建设招投标、环境卫生、执法司法、公租房等重点领域，狠抓重大要案，严厉惩治违纪违法行为，处置问题线索 193 条，立案 114 人（科级干部 17 人），留置 3 人，结案 115 件，给予开除党籍、政务处分 14 人，结案率 92.7%，移送司法机关 3 人。立案数、留置数、追缴违纪违法款项等指标均列各县（市、区）首位。强化惩治效果，成功追缴一名死亡犯罪嫌疑人涉案款 68 万元。着力化解群众难题，2021 年信访举报 376 件，今年仅 128 件，连续两年降幅 65.96%，在各县（市、区）中信访量降幅最大，目前信访存量最少。

**六是确保办案“双安全”。**坚守案件安全质量“生命线”，开展办案安全工作专题学习和急救知识培训，印发“三书一手续”、“走读式”谈话“十不准”等 3 项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做到安全首课和领导首谈；及时通报“走读式”谈话存在问题，压实领导责任，强化监督和整改。专项整治违规办案行为，开展案件抽查、重点案件“回头看”，从严督促落实整改；采用集中警示、支部交流、分片研讨开展办案安全警示教育，确保全员覆盖、教

育入脑。更新办案设施设备，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升级改造街道谈话室四个，新增三间谈心谈话室。落实重处分案件提级审理，退回4件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的案件补查补材料。

**七是巩固拓展办案质效。**针对案件中暴露问题，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8份，做好村（居）干部处分决定的执行指引，强化问责质效。探索构建审理部门牵头、监督部门主抓的以案促改机制，督促案发部门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扩大办案实效。抓实以案治本，针对查办城管执法、农村宅基地的案件，推动街道理顺工作制度机制、优化人员配置、规范监督管理、加强群众普法；开展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印发监管制度，建库动态管理。结合廉洁文化“六进”、纪律教育月活动，开展线上线下警示教育，举办党章党纪党规培训班、主题演讲比赛，推动清廉思想在基层广泛传播。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预算绩效管理观念有待进一步增强。

### **（四）改进措施**

提高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强化部门管理，细化预算编制，注重实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